

永仁县“十四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永仁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

目 录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5
(一) 发展成就	5
(二) 发展机遇	13
二、总体要求	16
(一) 指导思想	16
(二) 基本原则	17
(三) 发展目标	18
三、主要任务	22
(一) 全面深化食品安全管理改革	22
(二)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23
(三) 严格食品安全过程监管	23
(四) 严格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26
(五)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33
(六) 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39
(七) 严惩违法违规行 为	41
(八)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基层治理	41
(九) 全面推进“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	44
(十)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44
(十一)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47
(十二)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48
四、保障措施	49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9
(二) 保障经费投入	50
(三) 强化政策支持	50
(四) 严格考核评估	50

永仁县“十四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2021—2025年）

食品药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全面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永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永仁县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永仁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永仁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食品

药品安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监管机制，加强源头严控、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构建社会共治格局，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截至“十三五”末，全县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 6.18 批次/千人，抽检合格率达到 98.9%，城乡居民食品安全综合满意度达 80.62%（2020 年），全县未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食品药品安全总体形势持续保持平稳向好的态势，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1.进一步压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县委、县政府始终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各项职责，进一步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一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了县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能职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软硬件建设进一步加强。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直接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到人。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体系和“食品药品安全

党政同责”工作要求，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县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和综合绩效考核内容，食品药品考核在全县综合绩效分值中占 20 分，考核结果纳入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评价，占比达到 2%。三是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制定下发了《永仁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永仁县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永仁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永仁县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永仁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永仁县食品安全舆情处置办法（试行）》、《永仁县食品安全责任约谈制度（试行）》、《永仁县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制度和监管措施及方案。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周到细致的安排部署，积极筹措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定期研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确保“从农田到餐桌”舌尖上的安全。四是明确责任，建立县挂乡、乡包村、村组联动的县、乡、村三级监管责任体系，形成“纵横交错、全面覆盖、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网格到底、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理。

2.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不断加强。各乡镇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健、教体、公安、水务等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密切配合，认真实施食品放心工程，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了食品生产经营和食用农产品等各个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整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无证及违法生

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有毒有害食品、食品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滥用和违禁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及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全程无缝隙监管，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十三五”期间，各级各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7486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工小作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摊点、畜禽屠宰点、畜禽养殖场、规模种养殖户、农资兽药饲料经营户等食品从业单位 23260 户次。

3.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各乡镇、市场监管、卫健、公安等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为根本遵循，着力建机制、打基础、提能力、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稳步提高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药品安全总体保持和巩固了有序可控、稳中向好的态势。全县药品安全监督抽验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3%以上。强化专项整治，大力开展中药饮片质量安全、疫苗储存运输质量安全、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高风险“两品一械”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整治等专项行动，查处药品违法案件18起，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4.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办案能力不断提高。按照“体系重构、机制创新、流程再造、能力提升”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等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部门相继完成了组建、改革，

加挂县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截至“十三五”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设有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股室1个4人、药品医疗器械与化妆品监管职能股室1个2人、行政执法大队3人、乡镇市场监管所21人，全县7个监管所能力建设基本完成；县农业局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人员17人，各乡镇均设置了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农业、畜牧、林业监管站专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38人，派出所有1名民警负责食品药品刑事侦查工作；全县共配备63名村级食品药品协管员，每人每月100元的待遇纳入财政预算，各村委会（社区）兽医员共63人；组建永仁县公安局生态环境与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得到进一步夯实。聚焦群众关注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保健食品市场整治力度，进一步解决消费欺诈、虚假宣传和“山寨食品”等问题。深入开展“昆仑”、“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地方特色食品放心消费行动”、“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等专项行动，对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非法走私、非法交易野生动物、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查处食品违法违规案件142件，罚没款40.93万元，侦办食品刑事案件3件，查获违法人员4人，涉案金额2.2991万元。

5.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不断落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任年行动，督促食品生产企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公示覆盖率达 100%，食品自查报告率达 100%和自查发现风险报告率达 100%，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7%以上。持续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把推进爱国卫生“净餐馆”专项行动作为有力抓手，督促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全力推进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和食品消费安全放心，全县城区和重点区域餐饮服务单位 100%达标、城区农贸市场 100%达标。全面推行应用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实施智慧监管、科技监管。截至“十三五”末，全县 5 户进口冷链食品经营主体在“云智溯”平台进行注册，18 户次 159 批次 15.76 吨进口冷链食品实现“赋码”销售；完成“餐饮安心码”公示 597 家，公示率 100%；全县 18 家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社上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其中：绿色食品 12 家，龙头企业 4 家，农业产业化重龙头企业及“三品一标”认证企业上线率达 100%；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县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学校食堂、农村自办宴席购买责任保险 274 份。

6.食品产业品质化发展不断优化。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动辖区内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ISO22000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有 3 家企业实施通过审查待领取 HACCP 认证证书；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截至“十三五”末，全县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357540 亩，其中：粮油产地 137085 亩、无公害蔬菜

产地 44400 亩、无公害水（干）果产地 173055 亩、水产养殖产地 3000 亩、无公害畜禽养殖 29.7 万头（只）。全县共有 5 家企业的 41 个农产品取得绿色食品认证；1 家食品生产企业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单位；“野森达牌松露”被列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永仁芒果”列入云南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永仁县被列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

7. 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逐渐形成。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引导，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5.20 中国学生营养日”、“安全用药月”、科技活动周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校园主题班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乡村食品药品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及驻村工作队、“三下乡”等积极开展宣传引导。持续推进食物中毒防控宣传“进食堂、进学校、进市场、进餐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工地”，不断提高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畅通“12315”投诉举报电话，及时答复和处置食品药品类投诉举报案件和信息，按时办结率 100%；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关注关心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十三五”期间，各级各部门共发放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材料 24.94 万份，开展培训 216 场 15993 人次，进行食品安全预警 26 次。

“十三五”期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总体状况平稳向好，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截止“十三五”末，全县获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256

家、登记食品加工小作坊 60 家、备案食品摊贩 26 家；外卖点餐平台 3 家、加入平台 267 户餐饮单位、配送人员（骑手）34 人；7 个乡镇涉及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农贸市场、早晚市、赶集市）11 个，相对固定摊位 619 个，销售食用农产品超市 1 家、销售食用农产品店 16 家；县级集中式供水单位 1 户，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 6 家；餐饮具集中消毒配送单位 2 户；农产品生产企业 108 家，农产品加工企业 8 家；家庭农场 147 个，农业专业合作社 274 个，规模种养大户 344 户；生猪定点屠宰场 1 个，农资经营店 156 户；认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357540 亩，其中：粮油产地 137085 亩、无公害蔬菜产地 44400 亩、无公害水（干）果产地 173055 亩、水产养殖产地 3000 亩、无公害畜禽养殖 29.7 万头（只），全县共有 5 家企业的 41 个农产品取得绿色食品认证；药品批发企业 1 家，药品零售企业 45 家（连锁门店 40 家、单体药店 5 家），药品使用单位 94 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46 家，化妆品经营企业 88 家。食品从业单位点多、线长、面广，产业现状呈现“小、散、弱”的特点，监管情况复杂，监管难度较大，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当前我县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呈现新旧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的状态。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法治意识淡薄、市场秩序不规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等问题仍然存在，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商业模式带来了新的安全风险。尤其是新冠疫情爆发后，强化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疫苗流通等环节全过程监管、保障防疫物资质量安全等新的任务成倍增加，监管

压力前所未有，食品药品监管面临新考验；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交流等基础工作薄弱，基层基础设施、执法装备、监管手段、检测能力相对落后；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限量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制假售假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力度不够，还难以形成震慑；农村地区食品安全隐患仍然突出，自采误食有毒野生菌、误饮假酒和醇基燃料、食用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中毒等事件时有发生；一些乡镇和单位对食品药品安全重视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与发展的矛盾仍然突出。这些问题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为我县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短板和弱项。

（二）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起步期，是我县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发展面临诸多机遇。

1.党的领导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提供了最坚实的政治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党中央把食品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作为关系民生的政治任务来部署，提出了“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的要求，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

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了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和深化改革要求。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做好新时代药品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中办、国办印发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作出的全面系统的制度设计，是新时代食品安全工作的行动纲领。

2.新发展理念为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提供了根本指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在工作中都要予以关注，使之协同发力、形成合力，不能畸轻畸重，不能以偏概全。”新发展理念深刻揭示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规律，是我们在新发展阶段破解发展难题、续添发展动能的“指挥棒”。这就要求我们重视整体部署和综合评价，按照新发展理念查找补齐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短板弱项，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监管手段，全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切实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突出问题。

3.健康中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为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提供了历史机遇。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是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内容，是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作为国家发展基本方略中的重

要内容，回应了人民的健康需要和对疾病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等方面后顾之忧的关切。党的十九大制定的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中华民族复兴的一项战略工程和基础任务。乡村振兴战略是促进食品药品安全保障的动力，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乡村振兴战略是农村发展和解决社会主义新时代主要矛盾的重要抓手，食品药品安全是确保这一重要战略顺利实施的可靠保障，也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工程。

4.打造“绿色食品牌”为我县食品产业提亮发展成色。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是我县农业独特优势与产业发展现状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推动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十四五”时期，我县将着力打造“一县一业”示范，聚焦种子端、电商端，坚持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发展方向，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和“抓有机、创名牌、育龙头、拓市场、建平台、解难题”要求，推动全县绿色食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迈向价值链高端。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提供支撑，将是“十四五”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

5.新时代科技创新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信息化进入新一轮革命期，5G、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集成，将加速互联网—物联网线上线下融合。新技术的应用将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将有助于全面应用于智慧农业、智慧生产、智慧管理等场景，推动政

府监管数字化转型。同时，随着“数字云南”、“数字楚雄”建设成效逐渐显现，数字经济正在我县快速萌芽、生机勃勃，赋能永仁实现高质量发展。借力“数字政府”建设，推动“互联网+食品药品”和食品及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等建设，将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服务提质增效获得先机。

6.社会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普遍提升为社会共治营造了良好氛围。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由“吃得饱”的生存型消费，向“吃得安全、吃得营养”的健康型消费加速转变，全社会对食品药品安全更加关注，促进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普遍提升，为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创造了良好条件。同时，通过多年持续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发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得到很大提高，社会各界齐抓共管食品药品安全的共识基本形成，有利于进一步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药品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安全。

2.坚持问题导向。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3.坚持预防为主。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强化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供应链管理，提高风险发现与处置能力。坚持“产”出来和“管”出来两手抓，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4.坚持依法监管。强化法治理念，健全法规制度、标准体系，重典治乱，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

5.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堵塞漏洞、补齐短板，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坚持共治共享。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主体责任，政府部门依法加强监管，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形成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食品药品工作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水平、食品药品产业竞争力、食品药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各级党委和政府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落实，食品药品安全机制制度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更加科学，智慧监管技术体系基本建立，监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素质和能力全面提高，群众反映突出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食品药品安全整体保障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到2025年食品安全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大中型餐饮企业、食品销售企业、特殊餐饮服务提供者自查报告率（%）	100	预期性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比例（%）	100	约束性
3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	≥95	约束性
4	规模以上乳制品、酒类、食品添加剂、保	100	约束

	健食品企业产品的信息追溯覆盖率（%）		性
5	高风险的大型食品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率（%）	100	预期性
6	高风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	≥80	预期性
7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率（%）	100	约束性
8	学校食堂及中型以上餐馆“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率（%）	≥80	预期性
9	餐饮外卖配送“食安封签”（%）	100	约束性
10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5	约束性
11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	>4 批次/千人	约束性
12	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约束性
13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约束性
14	食源性疾病预防医院乡镇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5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实现信息可追溯率（%）	100	预期性
16	基层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率（%）	100	约束性
17	村（居）委会食品科普宣教活动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8	城乡居民食品安全综合满意度（%）	≥85	预期性

到2025年药品安全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650 份/百万人/年	预期性
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	200 份/百万人/年	预期性
3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70 份/百万人/年	预期性
4	药品监督抽检合格率（%）	≥97%	约束性
5	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纳入网格化监管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涉药投诉举报违法线索和药品安全违法行为调查处置率（%）	100%	约束性
7	监督抽检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核查处置率（%）	100%	约束性

到2025年食品药品重点工程项目：

序号	指标名称
1	争取国家级食品安全“双创”：（1）争取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县。（2）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争取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2	整合成立永仁县综合检验检测机构食品药品检测分中心。
3	争取一批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配套项目。

4	推动建设一批“永字号·阳光绿色食品牌”食品龙头企业：配合做好重点打造特色水果、蔬菜及蔬菜繁制种、早熟板栗、蚕桑、油橄榄、松露、生猪 7 个产业示范园和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农产品 100 % 达到绿色食品标准，项目区主要产品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建设全数字化智能食品加工工厂。
5	基层监管能力提升工程：（1）业务用房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2）基层机构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100%。3.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3）建立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际相适应的专业化职业化检查队伍，专业化培训时间人均不低于 40 学时/年；（4）加强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力量、执法装备设施标准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深化食品安全管理改革

1.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认真落实《永仁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永仁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各级党委和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安排，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全面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完善评

议考核机制，建立常态化评估体系，突出结果导向和工作绩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2.强化综合协同监管。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议事规则，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和风险交流，实现信息共享，防止监管缺位，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严格督查督办。

3.加强综合执法。深入推进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提高执法效率。农业综合执法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强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监管执法部门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二）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1.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贯彻执行《云南省食品安全条例》《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严格市场准入、行刑衔接、风险研判、食物中毒防控、信息共享与互通、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突发事件调查处理等领域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制度。

2.完善标准建设。推动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制定。开展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执行食品安全标准及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强营养标签标准的实施和监督，有力推动合理膳食行动。鼓励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3.强化标准实施。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标准在保障食品安全、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方面的基础作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解释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对食品安全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

(三) 严格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1.加强产地环境污染治理。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实施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不达标断面为重点,全面开展长江流域(永仁境内)劣Ⅴ类国控断面整治专项行动。

2.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加强农兽药产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农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坚决打击违规添加隐性农兽药成分、制售假劣农兽药和无证生产经营农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专柜销售和溯源管理制度;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跟踪检查;加强农兽药使用指导,督促种植者、养殖者落实用药记录制度、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

食品重点行动专栏 1：开展农业投入品管控和产地环境治理行动
1.深入开展农药使用减量行动。通过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大力示范推广应用理化诱控、生态调控、

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农作物主要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减少农药使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深入实施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规范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使用，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防止兽药残留超标。

3.深入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通过减量用药行动的示范推广、“用药减量”技术模式的示范应用和“零用药”技术模式的探索，显著提高水产养殖企业依法、科学用药水平，稳步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4.深入开展化肥减量使用行动。加快转变施肥方式，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增加有机肥资源化利用，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加强宣传培训和肥料使用管理，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5.加强耕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摸清土壤污染分布情况，开展污染耕地分级分类治理。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精准高效施用。到2025年，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6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50%以上。

3.严把粮食收储。严管粮食收储质量安全，落实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等制度，强化政策性收购和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库检验制度。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机制，探索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方式。重视粮食烘干与存储服务工作，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重点行动专栏2：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改造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功效性能，推广应用合理适配绿色储粮技术，逐步实现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

2.实施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拓展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精心组织“中国好粮油”产品分級遴选，强化标识使用管理，打造“中国好粮油”金字招牌。

3.实施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完善检测体系，组织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推广建立粮油产品溯源码系统，实现对责任主体、产品流向、监管检测等信息的快速追查。

4.实施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加大关键粮食机械装备自主研发和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推动粮食机械装备和加工工艺科技创新、转型升级。

5.实施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科学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加快构建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网络，形成逐级保障、层级响应的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6.实施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推进农户科学储粮项目，加强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到 2025 年，全县粮食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粮食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粮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粮食绿色仓储、粮机装备加工、粮食供给品质、粮油品牌营销、粮食质量追溯和粮食应急能力有效提升，防范化解粮食领域风险挑战能力显著增强。

（四）严格食品安全过程监管

1. 严把生产加工关。严管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风险分类和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飞行检查。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将体系检查从保健食品逐步扩大到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加强小作坊综合治理，规范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建立小作坊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长效监管机制。

2. 严把流通销售关。深入推进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全面实现销售者风险分级动态管理。严管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加大销售环节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不按条件储存、销售过期食品等行为的检查力度，严查食品翻新销售。严格执行畜禽肉市场准入制度。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建立覆盖生鲜食品（农产品）产地、加工基地

和消费地的冷链物流设施网络，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低温配送。规范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建立完善严厉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长效机制，加强活禽交易市场监管。持续开展打击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积极探索互联网销售、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监督管理。加强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3.严把餐饮服务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环境卫生、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人员管理等规定，大力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外卖配送食品必须使用“食安封签”。全力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和动态调级工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鼓励餐饮单位广泛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面对接省级“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智慧平台，实现远程查看、在线监管，提高餐饮服务的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治理水平；全面推广运用“餐饮安心码”，实行“一店一码”，做到“码上评”“码上管”“码上帮”“码上改”，实现监管“精准化”、“常态化”和社会“众参与”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与综合治理模式；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促进小餐饮健康发展，方便

群众生活，保证食品安全。

重点行动专栏3：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提升行动

1.开展白酒生产企业、食用植物油、粮食、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等重点环节专项治理，开展肉制品、食盐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推进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实施重点品种风险问题清单管理。

2.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供应商检查评价、产品出厂检验、食品召回等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质量管理。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3.加大食品生产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提高食品生产监管智慧化水平。推行食品生产企业信息公示制度。推进白酒、食用油和肉制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4.开展对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查考核，开展有因检查和体系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在98%以上。

5.建立健全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辖区获证食品销售者100%实现分级动态管理并公示。

6.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加强散装和临近保质期食品、现制现售食品销售行为管理。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销售管理。规范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野生动物和长江渔获物及其制品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7.严格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全面推动屠宰环节官方兽医检

疫制度落实，做到进入市场前畜禽屠宰应检必检。实施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

到 2025 年，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达到 7 家，实施供应商检查评价制度达到 100%，企业自查覆盖率达到 100%，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度体系检查覆盖率达 100%。

重点行动专栏4：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深入推进“净餐馆”专项行动。推动实现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面改善。

2.强化培训考核，促进从业人员素质全面提升。着力解决从业人员规范操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能力提升问题。

3.深入开展“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工程。全面推动“明厨亮灶”，接受社会公众广泛监督。

4.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严格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减量减价、点菜提醒、光盘行动、绿色包装”和“承诺践诺”要求。

5.倡导安全用餐、健康用餐、文明用餐的新风尚。提倡公筷公勺和分餐服务，全面推进文明餐桌行动。

到2025年，全县中型以上餐馆和单位食堂100%达到“周边环境整洁、就餐场所干净、后厨合规达标、仓储整齐安全、餐饮用具洁净、从业人员健康、配送过程规范”等“七个达标”要求，小型

餐馆和饮食摊贩100%实现“场所净、厨合规、餐具洁、人健康、食安全”等“五个达标”要求；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率达到100%；持证餐饮服务单位100%实现明厨亮灶，县城区域学校、乡镇政府所在地学校、村委会所在地学校、各类中学学校食堂和大型餐饮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车站、码头、医疗机构、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区域的中型以上餐馆实现网络厨房，其中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服务单位同时接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率达100%，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98%，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率达100%，监督抽查考核合格率达95%以上。

重点行动专栏5：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每年对食品安全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经理等主要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集中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素质。

2.全面落实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校外供餐配送企业应当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严格查验进货原料，规范加工制作行为，强化供餐单位自身食品安全管理。

3.强化联防联控。加强校内校外联动整治、综合治理、长效监管。严格落实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和食品销售单位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职能部门的监督责任。

4.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取缔校园周边无证食品流动摊贩。严厉查处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5.加强学生用餐营养健康。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动创建学校健康食堂。指导学校优化膳食结构，采取措施减油、减盐、减糖。

6.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广泛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健全学校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开展舆论监督。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7.着力利用“农校对接联合采购”平台建设。把好企业入口关和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溯源，减少中间环节，实现订单农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到2025年，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0%；“六T”实务管理覆盖率达到100%。校外送餐配送企业“明厨亮灶”完成率100%。

重点行动专栏6：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1.加强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营销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未经许可生产

经营保健食品的行为。

2.严厉查处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等违法行为。

3.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材料等虚假宣传保健功能，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违法行为。

4.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保健食品广告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的行为。严厉查处通过传销、违规直销等方式营销保健食品的行为。

5.广泛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到2025年，保健食品企业产品实现产品信息可追溯率100%；生产企业的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大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重点行动专栏7：开展“三小”行业清理整顿行动

1.开展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规范整治，准确摸清底数，健全档案，实现白酒、鲜粮制品（米线）等小作坊备案率达100%，普查建档达100%。

2.严格执行《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卫生规范》《楚雄州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等规定，加强监督管理。

3.食品小作坊100%实施食品安全信息公示，以白酒、米线等为重点品种开展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

（五）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1.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管。监督药械化经营者和使用单位落实《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实施县乡两级分级分类及监管目录“清单式”管理，提高药品监管工作的“精准度”。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落实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管理责任，探索将药品使用环节监管纳入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并逐步实现规范化常态化，加强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和疫苗等特殊管理药品监管。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不断强化和落实连锁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连锁企业质量管理部门作用和优势，降低药品行业风险隐患，提升执业药师科学用药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加强医疗器械流通使用环节监管。做好新修订《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宣贯工作，深入实施医疗器械分类分级管理，督促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及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产品专项治理。组织做好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避孕套、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医疗器械“清网”行动。严厉查处从非法渠道购进、使用假劣医疗器械、群众关注度高、应用范围广的注

射用透明质酸钠、隐形眼镜、避孕套以及个人自用医疗器械等产品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利用体验式、会销等营销方式进行超范围经营和使用，以及无证经营与经营使用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

3.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的宣传、贯彻、执行，督促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化妆品经营企业提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检查力度。坚持“监检结合”原则，结合国家、省、州级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持续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企业的监督抽检力度，及时发现潜在安全隐患，结合化妆品经营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美容院、美发店、专营店等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查处经营或进口未备案的化妆品、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擅自配制化妆品、经营变质过期化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辖区化妆品质量安全。

4.提高突发药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一是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能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二是完善舆情监测机制。提升监测覆盖面和灵敏度，建立高风险重点产品舆情信息预警机制，加强对敏感舆情的跟踪监测和研判，开展风险交流与会商，对重要舆情第一时间处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影响。三是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加强重大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应急应对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推动药品应急演练常态化,提高各级药监部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应对能力培训和实战演练,将应急管理列为药监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推动药品应急演练常态化,通过定期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加强社会共治能力建设。一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认真履行产品质量管理、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停产停业报告等主体责任,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加大对药品从业人员和企业负责人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培训力度,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二是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体系。不断提高药品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高执业药师等从业人员的诚信守法意识,探索建立“两品一械”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创新信用管理模式,探索信用分类管理、“黑名单”制度等,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建立信用奖惩制度,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从业人员守法经营,严惩失信行为。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信息的在线查询和定制推送,形成立体式公开平台。依法主动公开审批检查、抽检监测、执法办案等监管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公众药品安全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监督,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关心药品安全的良好氛围;四是充分发挥科普宣传作用。依托全国安全用药月、全国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全国医疗器械安全

宣传周等，全方位宣传药品安全监管。充分应用传统媒体、现代新媒体多维度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宣传，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用接地气的语言宣传科学安全用药用械、化妆品消费等专业知识，不断提高公众用药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推进“吹哨人”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及行业内部人士举报药品违法行为。

重点行动专栏 8：开展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行动

1.严格药品监管。深入开展对民营医院、农村地区的乡镇卫生院、卫生室、诊所等薄弱环节药械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中药饮片、疫情防控用药械、毒麻精放特殊药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产品抽查检查，严查进货渠道与贮存、销售、使用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注射剂等高风险产品和有条件审批的创新产品以及通过一致性评价特别是纳入国家集中采购试点的品种等重点产品的监督检查。

2.严格疫苗监管。落实《疫苗管理法》、《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全力做好疫苗国家监管体系(NRA)评估工作，完善疫苗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疫苗追溯监管系统，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来源可追溯、去向可监控、冷链可核查、责任可追究”。疫苗配送企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预防接种门诊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发现问题缺陷整改率达到100%。

3.严格医疗器械监管。按照省州医疗器械抽检计划，对重点领域重点品种进行监督抽检并及时处置不合格产品，按照国家、省、州的总体布局，加强对重点监管产品监管覆盖。对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开展质量规范全项目检查至少每年1次，加大对集中采购医疗器械高值耗材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辖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进行分类分级监管，对经营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企业的经营质量管理情况以及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情况五年内进行全覆盖检查。按照国家局、省局、州局部署组织开展标签标识说明书、体外诊断试剂、无菌和植入性高风险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等各类专项检查。

4.严格化妆品监管。以婴幼儿化妆品祛斑美白、染发烫发等特殊化妆品为重点品种，以美容美发机构、电子商务经营者、宾馆、集中交易市场等为重点场所，加大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开展化妆品经营单位专项治理，推进化妆品经营单位落实索证索票制度，5年内化妆品经营单位100%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突出问题导向对通过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获取的或舆情关注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控制风险，严厉打击来源不明、假冒伪劣化妆品违法行为，有效维护化妆品经营使用秩序。

重点行动专栏 9：开展药品安全应急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应急能力建设。配备药品安全应急通讯、现场调查、

应急办公、应急保障等基本应急装备，建立健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舆情监测等应急平台。

2.定期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重点行动专栏 10：开展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行动

1.加强药品安全信用监管。将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企业和公民征信范畴，对失信企业和个人实施跨企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

2.完善社会参与和社会舆论监督。继续加强投诉举报受理和答复工作，完善与各类媒体沟通合作制度，加强药品信息发布的新媒体平台建设。

3.普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知识。及时开展重点政策的宣传解读，综合运用政府网站、公众号、化妆品监管APP等信息平台，提升政策传播实效。在全州范围内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药品安全用药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提高公众的认知水平。

（六）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推进落实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管理责任。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配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安全风险高度聚集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

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制度。

2.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设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推进“守信超市”、“放心餐厅”、“绿色健康餐厅”、“放心食堂”、“平安药店”等建设。完善严重违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责任人员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将从业禁止、终身禁业人员信息及时推送至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积极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推广应用云南省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鼓励白酒、食用植物油、茶叶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支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建立追溯体系。逐步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经营环节延伸，实现主要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信息可追溯。

4.推动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机制。加快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机制，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功能。推进农产品种养单位、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单位、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养老机构食堂及助餐点食堂、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

5.加强“两品一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和能力提升。加

强药品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促进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自我提高。建立药品安全状况信用档案，逐步与社会征信系统对接，推行信用监管。积极推动药品行业采用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应逐步实现对全过程生产经营行为和数据实时记录。面向药品从业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加大力度开展法规政策宣讲和专业技术培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能力。

（七）严惩违法违规行爲。

1.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落实违法犯罪人员从业禁止、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从重判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案件。

2.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建设，确保有关职责任务有机构承担。完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检验、鉴定和评估工作规范，建立行刑证据互认、证据转换工作机制，提高刑事责任追究效率，使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严惩重处常态化。

3.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建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大对严重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制定联合惩戒事项目录，规范联合惩戒工作流程，夯实信用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基层治理

1.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设施配备达到建设标准，能对业务受理、快速检验、样品存放、罚没物品存放等进行合理分区设置，办案经费和检验检测经费等各种办公经费满足监管需求。强化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结合网格化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人和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在乡镇的派出机构，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农业综合执法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要求，夯实基层食品（农产品）监管力量，按编配齐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充实乡镇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力量，按照不少于常驻人口1人/万人的比例，成立专职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由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筹使用，协管员报酬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强村（社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每村（居）委会不少于1人，落实并逐步提高报酬待遇，严格考核管理。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员岗位培训。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鼓励人才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一线流动。

2.建立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制定加强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措施。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纳入政府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安全体系，将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当地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安全状况、梳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研究应对措施，及时部署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作。重点规范农村食品药品经营使用行为，督促销售者严格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严厉查处销售过期食品药品、三无食品、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等问题食品，不断督促农村食品药品经营者规范经营，净化农村食品药品市场环境。结合农村实际，加强宣传引导，严格小餐饮登记证的资格审查。加强农村集体聚餐、农家乐、民宿等农村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固定场所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村村有场所，安全有保障”。加强农村地区食物中毒防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素养和自我防范意识。

重点行动专栏11：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 1.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关，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
- 2.开展农村食品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试点建设。打造食品销售规范化企业标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以示范促规范，积极构建食品流通源头安全保障体系。
- 3.实施农村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管理。根据风险等级的高低确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并公示检查结果，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4.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共治行动。切实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构建乡镇联动监管网

络，压实乡镇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厉打击农村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5.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守法生产经营和安全消费意识。

到2025年，全县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农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幸福感有效提升；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九）全面推进“互联网+食品药品”监管

1.推行应用食品药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全面推行应用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综合、药品智慧监管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支撑食品追溯、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应急指挥、公共服务等各项业务工作，推进覆盖县、乡镇、村三级的食品药品及食用农产品“智慧监管”网格体系建设，实施智慧监管、科技监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提高监管预见性、靶向性、时效性、精准度。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提高监管效能，逐步实现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

2.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综合信息平台。积极构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企业提供食品药品安全资讯、食品药品安全预警、许可信息、日常监管信息、检验检测信息、安全科普知识、以及从业人员学习考试等功能。构建食品药

品安全监管部门协同平台,实现各监管部门公文传递、数据交换、检查考核、事件处置等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等功能

(十)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1.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及重大项目建设。落实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

2.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工作体系和队伍建设,推进基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加强对新业态、新技术、新原料以及流通领域的食用农产品和食品的风险监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规范风险信息移交与处置,强化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危害因素风险评估。

3.改革完善抽检机制。强化抽检监测,力争抽检样品覆盖到全县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食品品种和食品安全标准中规定的主要项目。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机制,进一步推进“抽检分离”,提升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食品的抽检监测力度,实现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抽检靶向性、有效性、科学性和系统性。加强抽检数据分析研判,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做到及早发现、科学研判、提前预警。加大快速检测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筛查潜在隐患与风险。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核查处置，确保抽检不合格产品风险控制、原因排查、整改落实、行政处罚和信息公开“五个到位”。

4.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和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建立专家应急决策咨询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实战化应急演练，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生活必需食品供应保障机制。建立农村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中涉及贫困、低收入、孤残病老等弱势群体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患者的社会救助机制。健全川滇食品安全边际协作体系，推进边际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密切关注食品安全舆情热点，加强舆情信息分析研判，及时精准做好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公众舆情。

重点行动专栏12：开展预防食物中毒“守底线”行动

- 1.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扩大监测哨点医院数量，食源性
疾病监测医院乡镇（街道）覆盖率达100%。加大食源性疾病
监测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力度。
- 2.加强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拓宽风险监测覆盖
面，科学划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建立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并延伸到乡村的风险监测体系。加强对污染量大、健康危害严重的毒性物质的系统检测，掌握重点地区特异性污染状况。

3.加强重点食品和有害因素风险评估。开展危害评估、风险监测、膳食暴露所需要数据的采集，完善评估数据库，积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和风险监测数据等信息，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技术研究，掌握重点食品主要污染物和危害因素的分布和来源。

4.加强对群体性食物中毒、误食有毒野生菌、草乌附子等毒性中药材、毒性中药材自制泡酒、误饮醇基燃料等中毒事件的风险防控。

5.加大食物中毒预防控制与应急救治项目的研究和实施，加强野生菌中毒临床救治工作，切实提高医疗机构快速、有序、准确、高效处置各类食物中毒的能力。

6.加大农村医疗机构投入，切实提升农村食物中毒应急救治能力，普及家庭食物中毒防控和应急救治知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中毒事件发生率、人数死亡率明显下降。

（十一）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推进放管服改。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改革，提升全程网上办理和全程电子化登记水平。推进食品许可备案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实现全县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信息可查询。加强审批与监管环节衔接，严格现场核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专家进企业服务行动，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2.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

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聚焦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围绕特色产业大力提升设施化水平，聚焦产业和区域推动农业绿色有机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融合。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园、田园综合体、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等工作，强化示范引领。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积极开展标准化种植、养殖示范，探索智慧种植、养殖模式，推广绿色标准生产技术，规范种植、养殖产业发展。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3.优化产业结构。调整食品产业布局，提高获证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及竞争力，持续开展绿色食品评选认定和宣传推介工作。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培育和发展一批实力较强的冷链物流企业，保障生鲜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提升活动，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

4.完善技术支撑。加强食品安全安全科研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促进食品安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和能力提升，提高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

（十二）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1.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主动公开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科普解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

行业学会与协会、媒体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惑。鼓励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建立谣言抓取、识别、分析、处置智能化平台，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推动建立交流合作机制，举办食品药品安全论坛。

2.鼓励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加强“12315”投诉举报热线等承接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的处置和分析，实行重大举报事项督查督办。加大举报奖励力度，鼓励消费者和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食品药品安全情况的监督。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支持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

3.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普法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医院器械宣传周”“安全用药月”、食品安全“八进”（进食堂、进学校、进市场、进餐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工地）等活动，提升公众食品药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俗，避免误采误食，防止发生食源性疾病。落实“谁主管谁宣传”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部门联动，强化正面宣传、线下处置、舆论引导和负面管控协同配合，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细化目标、分解任务、制定方案、落实措施，按计划、分年度、有步骤地完成各项规划任务。

（二）保障经费投入

健全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坚持食品药品安全经费投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将食品药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三）强化政策支持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规划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衔接协调，保障本规划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四）严格考核评估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适时开展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估、督导，对建设项目进行动态跟踪及实施效果评估，促进规划任务实施落实到位。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考评内容。县政府食品安全办牵头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及时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